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研討會計畫書 (376550000A_11201499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99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訂於本(112)年9月15日及10月6日辦理「臺灣圖書及檔案文獻保存維護研討會」(如附計畫書)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生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7月26日圖推字第11201002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大眾了解圖書及檔案文獻的保存與維護，探討圖書及檔案文獻各學理主題的特色與前瞻性，特辦理此研討會，盼能藉專家學者於學術研究之成果與發表，營造圖書及檔案文獻保存維護與學校教學彼此交流的場域。
- 三、本次研討會將分為臺北及嘉義二場次，說明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相關研討會報名及其他資訊，請參考本次研討會活動專頁：<https://www.ntl.edu.tw/ct.asp?xItem=87427&ctNode=2739&mp=1>。
- 五、聯絡人：企劃推廣組黃沛小姐、余思慧小姐(電話：02-

112/07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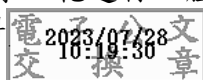


29266888分機5412、5405；電子郵件：pei8703@mail.ntl.
edu.tw；ysh@mail.ntl.edu.tw)

六、檢附函文及研討會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